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明錡

蕭惟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吳明錡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元西42A西2電桿前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被告即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蕭惟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駛至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吳明錡受有右側髕骨骨折、左腳踝擦傷等傷害，被告蕭惟駿則受有左足背、左手肘、左手掌、左膝擦傷併蜂窩組織炎、血小板低下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
02 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並相互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86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
04 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
1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麗智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